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朝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朝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徒手竊取高粱酒1瓶」之記載後，應補充「（價值新臺幣165元）後隨即離開現場」。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關於「吳朝隆復」之記載後，應補充「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關於「下午5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下午5時14分許」；關於「臺營」之記載，應更正為「臺北市」。

(三)補充「被告吳朝隆於113年11月20日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取得所需財物，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復又以「要搶劫」等語恫嚇被害人等，致被害人等心生畏懼，所為

01 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查，見本院簡字卷第5至35頁）、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數量及價值、被害人等所受之損
04 害，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
05 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並慮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
07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涉竊盜罪之犯罪所得
12 高粱酒1瓶，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已經喝完了等語（見偵字
13 卷第25、26頁），而未發還予告訴人李怡慧，爰依上開規定
14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卓巧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李俊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5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2174號

03 被 告 吳朝隆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籍設基隆○○○○○○○○

05 （在押）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朝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7
11 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京承
12 門市，徒手竊取高粱酒1瓶。

13 二、吳朝隆復於113年10月9日下午5時許，至址設臺營大同區長
14 安西路47號統一超商長峰門市，向店員何馨怡恫稱「要搶
15 劫」等語；復接續於113年10月9日下午5時18分許，再至上
16 址全家便利商店京承門市，向店員李怡慧恫稱「我要搶劫、
17 搶錢」等語，此舉均致何馨怡及李怡慧心生畏怖。

18 三、案經李怡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吳朝龍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兼被害人李怡慧之指述。

23 （三）被害人何馨怡之指述。

24 （四）上開便利商店之監視器側錄翻拍影像檔案照片及譯文。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及同法
26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二犯行，犯意各別
27 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宇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容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